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9年5月18日至22日，纽约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集团公司对待办法。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方便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六届会议定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20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破产集团公司对待办法

1. 以往审议情况

(a) 集团企业

5. 委员会（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关于破产法领域今后工作的一系列建议（A/CN.9/582 和 Add.1-7），并就此听取了下列方面的专题介绍：破产集团公司对待办法、跨国案件中的跨国界破产协议、国际重组中的启动后融资、破产和破产前案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赔偿责任以及商业欺诈和破产。

6. 经过讨论，与会者赞成以集团公司、跨国界协议和启动后融资等问题作为讨论专题。¹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便利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并就此征求国际组织和破产问题专家的意见和借鉴其专长，应当举办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委员会一致认为，在为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学术讨论会拟定议程并确定优先项目时，秘书处应考虑到委员会对各个专题的讨论情况。

7. 委员会在（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关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说明（A/CN.9/596）。

8. 关于秘书处就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尤其回顾，破产集团公司对待办法问题产生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拟订工作，《破产指南》中的对待办法要么局限于简要介绍（例如关于破产集团公司对待办法的问题），要么局限于国内破产法（例如关于启动后融资问题）。与会者承认，就这两项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将充实和补充委员会业已完成的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跨国界破产协议的提案与推广和使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0 段。

（《破产法》）²这项已由委员会通过的文书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该《示范法》现已获得 11 个国家通过并已成为人们日益感兴趣和讨论的议题。因此有必要考虑，如何将协议的谈判、使用和内容方面的法律和司法经验以某种形式提供给国际法律界，从而促进《示范法》协调与合作条款的实施。

9. 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

(a) 破产集团公司对待办法已经趋于完善，足可成为提交第五工作组（破产法）2006 年审议的议题，工作组在该议题下找出了一些问题，应当允许工作组根据针对这些问题而提出的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灵活掌握，就今后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形式向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

(b) 启动后融资应从一开始就被视为将在集团公司破产方面所开展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应给予工作组充分的灵活性，使之能审议关于该议题其他方面工作的任何建议；

(c) 应当通过与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进行协商，以非正式的方式推动初步开展将谈判和使用跨国界破产协议的实际经验汇编成册的工作。应当把关于该工作的初步进展情况报告提交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d) 鉴于资源有限，秘书处应当可以酌情灵活安排拟就议题(b)和(c)开展的工作；

(e) 应当认真跟踪其他组织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破产中和破产前以及在破产欺诈和商业欺诈方面所负责任的议题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以便今后择日审议委员会可能开展的工作。

10. 工作组 2006 年 12 月第三十一届会议在秘书处关于集团公司国内和国际处理办法说明（A/CN.9/WG.V/WP.74 及 Add.1 和 2）的基础上，着手审议了破产集团公司对待办法问题。

11. 工作组在 2007 年 5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关于集团公司国内和国际处理办法的说明（A/CN.9/WG.V/WP.76 和 Add.1）继续审议了破产集团公司对待办法问题。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未讨论 A/CN.9/WG.V/WP.76/Add.2 号文件中所载国际上有关集团公司的对待办法。

12. 委员会在（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破产集团公司对待办法审议工作上取得的进展，进展情况已反映在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二届会议（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618 和 A/CN.9/622）中。委员会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破产集团公司对待办法问题，并将启动后融资列作该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³。

1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为统一破产法奠定了牢固的

²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以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3，其中还载有《颁布指南》。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 186-187 段。

基础，有关集团公司的现行工作意在补充而不是取代这些文本（A/CN.9/618，第 69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该届会议建议，工作方法可以是对既有文本中所载可能与集团公司有关的规定进行审议，找出需要再行讨论的问题并拟定补充建议⁴。

14. 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与会者对该工作的某些方面表示关切，尤其是实质性合并及其对集团公司各个成员独特性的影响以及将集团公司未破产成员交由集体程序处理的可能性，委员会请工作组在其审议中顾及这些关切⁵。

15. 工作组在第三十三届（2007 年 11 月）、第三十四届（2008 年 3 月）和第三十五届（2008 年 11 月）会议上，以秘书处的说明（关于国内问题的 A/CN.9/WG.V/WP.78 和 Add.1、A/CN.9/WG.V/WP.80 和 Add.1 以及 A/CN.9/WG.V/WP.82 和 Add.1-3；关于国际问题的 A/CN.9/WG.V/WP.76/Add.2 和 A/CN.9/WG.V/WP.82/Add.4）为基础继续审议了破产集团企业的对待办法问题⁶。

(b) 跨国界破产协议

16. 在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与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进行协商，以非正式方式推动初步开展跨国界破产协议谈判和使用方面的实际经验汇编工作，并将这项工作的初步进度报告提交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⁷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上审议了反映跨国界破产协议谈判和使用方面经验的初步报告（A/CN.9/629），并对跨国界破产协议谈判和使用方面实际经验汇编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重申应通过同法官、从业人员和其他专家协商，继续非正式地开展这项工作。⁸

1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报告了这项工作的进一步进展情况（A/CN.9/654）。委员会注意到，已与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进行进一步协商，秘书处编写了一套实际经验汇编，其行文结构是围绕提交委员会的上份报告附件中所列的内容提纲编排的（A/CN.9/629）。由于时间和翻译上的局限，该汇编未能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⁹

18. 委员会对实际经验汇编工作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决定将该汇编作为工作文件提交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五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供初步讨论。然后，第五工作组可以决定在 2009 年春季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

⁴ 同上，第 188 段。

⁵ 同上，第 189 段。

⁶ 工作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采用了“集团企业”这一术语，A/CN.9/WG.V/WP.78 号文件所列术语表对该术语作了解释。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09 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 191 段。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20 段。

讨论该汇编，并向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同时牢记基于跨国界破产协议的协调与合作对于寻求破产集团企业国际对待办法可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委员会决定，在制订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计划时，应考虑到使其能够在必要时专门花时间讨论第五工作组的建议。¹⁰

19.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关于跨国界破产程序合作、协调与联系的说明草稿，并要求在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 年 5 月）之前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见 A/CN.9/666，第 22 段）。这些说明已于 2008 年 11 月分发。

(c) 破产和知识产权

20. 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某些涉及破产对知识产权担保权影响的事项（见 A/CN.9/649，第 98 至 103 段）是否与担保交易法有着充分联系，因而应在《指南》附件中加以阐述的问题，第六工作组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第六工作组决定在今后的一次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些事项，并建议请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审议这些事项。委员会决定应在第五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向其介绍这方面的情况并请其发表初步看法。委员会还决定，如果该届会议后仍有一些问题需要两个工作组联合审议，秘书处应有权在与两个工作组的主席磋商后，决定在两个工作组于 2009 年春季举行背靠背会晤时组织一次关于破产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影响的联合讨论。¹¹

21. 第五工作组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就第六工作组提出的一些事项发表了看法，并将其他事项的审议工作留到秘书处向其提交进一步的背景信息后进行（见 A/CN.9/666，第 115-116 段）。

2. 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文件

22.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下列方面的说明，并似宜以此作为审议的基础：

(a) 破产集团企业对待办法（A/CN.9/WG.V/WP.85 和有关增编）；

(b) 跨国界破产协议（A/CN.9/WG.V/WP.86）和各国政府意见汇编（A/CN.9/WG.V/WP.86/Add.1-3）；以及

(c) 《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A/CN.9/WG.V/WP.87）。

23.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制定其与会代表的出席计划时似应注意以下背景文件：

(a) 秘书处关于破产集团企业对待办法的各份说明（A/CN.9/WG.V/WP.74 及 Add.1 和 2、A/CN.9/WG.V/WP.76 及 Add.1 和 2、A/CN.9/WG.V/WP.78 和 Add.1、A/CN.9/WG.V/WP.80 和 Add.1 以及 A/CN.9/WG.V/WP.82 和 Add.1-4）；

(b)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一届至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618、A/CN.9/622、A/CN.9/643、A/CN.9/647 和 A/CN.9/666）；

¹⁰ 同上，第 321 段。

¹¹ 同上，第 326 段。

(c)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

(d)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

(e) 关于跨国界破产，秘书处关于促进在跨国界破产程序方面的合作、直接联系和协调的说明（A/CN.9/629 和 A/CN.9/654）；

(f) 关于破产和知识产权，秘书处关于破产中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说明（A/CN.9/WG.VI/WP.37/Add.4）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摘要（A/CN.9/WG.V/XXXVI/CRP.2）。

24.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贴出。各位代表似宜登录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委员会和各工作组文件”（Commission and Working Groups Documents）下的该工作组网页，查看可有相关文件贴出。

25. 请各位代表注意，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所能提供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份数极为有限。为便于与会者参考，将单独印发《立法指南术语表和建议》。

项目 6. 通过报告

26. 工作组似宜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届会结束时通过一份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计划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报告。在工作组第十次的半天会议上将简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半天会议（即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将这些结论写入工作组报告。

四. 会议日程安排

27.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¹²工作组应在前九个半天会议（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如上文所述，在工作组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通过这份报告。

28. 工作组似宜考虑，关于(a)跨国界破产协议和(b)破产和知识产权这两个问题的讨论应定在何时。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先点击左边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文件”，然后依次点击“委员会届会”和“第 34 届会议，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